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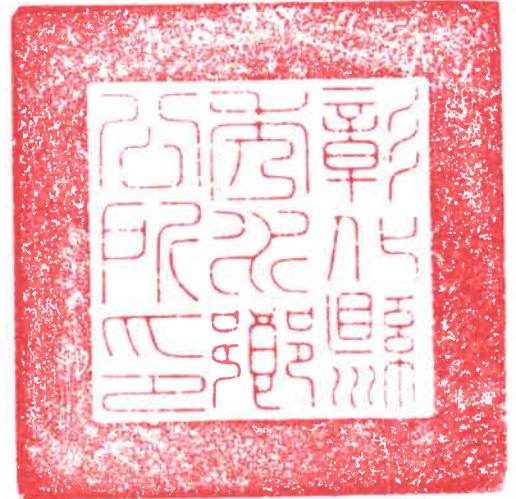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12001492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九、十二、十九、二十二公墓用地範圍內禁葬地號公告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:活化土地及改善整體環境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第九公墓金興段1679、1680、1681、1683、1685、1686、1687、1759地號；第十二公墓-西興段200、201、238、253、263地號；第十九公墓-福安段978、980、982、984、985、988地號；第二十二公墓-合興段1211、1346、1347、1349、1415、1416地號。

三、禁葬日期: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墓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,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

鄉長 林 英 嘉